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中央企业2008年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纪委 发布时间：2008-02-21

中共国资委纪委文件

国资纪发[2008]2号

关于中央企业2008年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中央企业纪委（纪检组）、监察局（部、室）：

为深入贯彻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2008年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的部署，紧紧围绕国资监管的主要目标和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，深入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现就中央企业2008年效能监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按照“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，更加注重治本，更加注重预防，更加注重制度建设”的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，以《中央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为指导，以“构建高效的领导体制，保持完整的责任体系，形成综合的监控机制，建立配套的工作制度，制定实用的操作规程，确立合理的评审标准，探索专业化的工作方式”为目标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做到：选好一个项目，查透一类问题，规范一类管理，促进企业预防腐败，提高经济效益，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融入管理、规范发展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切实抓好统一立项的效能监察工作。各中央企业要从下列项目中，结合企业实际，至少确定一个项目，统一组织开展效能监察。

1. 继续开展招标管理效能监察，进一步促进企业规范招标业务，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。2008年招标管理效能监察，要着重解决违反规定规避招标的问题，防止该招标的不招标，或以邀标代替公开招标，以国内招标代替国际招标，不断提高公开招标率；要着重解决招标业务的规范性问题，完善招标监督的操作规程，深入检查招标活动的各个环节，防止“暗箱操作”，提高招标业务的规范性；要着重解决整改措施的落实问题，加大跟踪监察的力度，综合查找制度缺陷，促进制度建设，优化招标业务流程，努力提高监察效果；要着重解决追究不力的问题，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做到惩防并重。

2. 扎实开展节能减排管理效能监察，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变增长方式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要找准节能减排效能监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监控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监察工作方案；要加强协调，充分依靠业务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全过程监察；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指标，落实责任，落实任务；对节能减排工作中发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要及时提出监察建议，促进持续改进，形成激励约束机制。

（二）认真抓好自选项目的效能监察工作。要针对当前中央企业改制重组任务重、产权流转速度快，企业发展规模大、新建在建项目多，质量和安全管理任务重、自主创新要求高，市场不确定因素复杂、企业风险管理和成本控制压力大等情况，围绕强化企业管理、夯实发展基础、提高企业效能等方面，开展自主选题立项监察。比如：

1. 选择产权转让项目开展效能监察，促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，保障结构布局调整规范进行。要抓住企业改制、兼并重组和结构布局调整中产权流转这个关键环节，适时选择开展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效能监察。重点监督不进场、不评估、不竞价的问题，促进企业提高国有产权转让进场率、评估率和竞价率；重点监督协议转让项目，纠正不进场规范交易等问题。

2. 选择基础管理项目开展效能监察，促进企业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益。要重点针对企业“小金库”、账外资金等问题，进行自主选题监察，加强对营业费用、管理费用、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的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；要监督有关业务程序，规范管理行为，督促企业把好对外担保、应收账款等风险管理关口，增强对高风险投资的监管力度；要切实加强对二、三级企业和基层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增强集团的控制力和执行力，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落实。

3. 围绕主业发展，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开展效能监察。在企业快速发展时期，要加大对新增项目的立项比重，加强对项目管理过程的监督力度，促进企业规范投资、规范建设，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，增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监控能力。

4. 适应中央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要求，积极探索境外企业效能监察工作。要针对境外企业建立内控机制、强化风险管理开展效能监察，督促企业健全风险管理制度，严格境外投资决策管理，加强资金风险控制，建立健全网络监控系统，实现实时监控，防止境外国有资产流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《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开展效能监察工作，在促进企业完善管理中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不断把效能监察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好。

(一) 加强领导，融入管理。中央企业要依据《暂行办法》，认真落实领导责任，切实把效能监察摆到应有的位置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把效能监察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奖惩。

(二) 因企制宜，精选精做。选题立项时要充分利用财务报表、审计结论和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结合企业面临的主要任务和纪检监察队伍的实际，把题目选准、选精；要严密组织，深入检查，不搞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把问题查实、查透；检查中要充分依靠业务部门，搞好综合监察，提高监察建议质量，促进企业完善制度、加强管理。

(三) 落实整改，促进治本。将促进企业提高执行力作为效能监察的落脚点，扎实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强化内部控制，防范道德风险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益，在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中落实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加大治本的力度。

(四) 总结提高，规范操作。要认真搞好效能监察工作总结和效能监察项目评审工作，深入研究问题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把有效的经验体会概括为理论，把成功做法上升为制度，把规范的方法转化为操作规程，把操作规程整理为作业文书，不断提高和规范效能监察工作，推进效能监察专业化。

(五) 加强沟通，促进交流。要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努力推动工作。要经常上报典型经验和理论研讨成果，加强信息交流，促进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。国资委纪工委、驻委监察局将适时对各企业贯彻落实《暂行办法》以及开展效能监察的情况进行巡查。各中央企业也要及时检查、交流、总结工作情况，并于2008年12月10日前上报全年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中央企业2008年效能监察统一立项工作情况统计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22

